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7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30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公司一楼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30日

至2025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董事候选人-尹述红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5	华能水电	2025/10/2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登记,并于会议召开前持有效证件到现场进行正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9:00-11:00,14: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华能澜沧江公司大厦9楼901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鹏
电话:0871-67216608
传真:0871-67217564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
邮编:650214

(二)其他事项

现场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董事候选人-尹述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7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0月14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孙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请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意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股东会具体事宜将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予以废止。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1、取消监事会设置,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部分描述由"审计委员会"代替。

2、"股东大会"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3、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条款的表述进行整体修订及细节完善。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主要内容基本不变,故不再逐条比对,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0月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宜。

三、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拟对相关制度作出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请股东会审议
1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是
3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是
4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是
5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是
6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9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0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修订	是
11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2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4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5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筹资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16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20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2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4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5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否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一览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产生方法按照本章程第五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除必须由股东会审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地点。公司指定的其他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股东大会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召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股东大会的催告程序。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股东会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除职工代表董事外,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占普通股总数10%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包括职工代表董事在内,董事候选人应在候选阶段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新增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 ...... 但是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合理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30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10-30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30日

至2025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4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5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6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7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8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9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10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11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
12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0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79	威龙股份	2025/10/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玉磊
电话:0535-3616259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10-15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4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5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6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7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8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9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0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11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12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姜常慧先生、独立董事王新先生、徐红山先生、马志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秋红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予以废止。同时修订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筹资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惟杰先生主持。会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予以废止。同时修订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15日